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琳翊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iameva5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3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134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34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337號函暨
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

副本：



113/01/16



1130000263